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80074595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增列審查結論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即變更前 91 年 5 月 30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繼續實施該開發行為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二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1003652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教育部於 98 年 5 月 7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80077482 號函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署，本案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籌設，且經現地查核未實施開發行為，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並同意增列審查結論一，原審查結論移列為第二項；本署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後龍校區校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
送行政院審議。